

DB 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0427—2023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南

2023-12-31 发布

2024-01-3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知交(杭州)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猫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拓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雅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知识产权促进会、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俊良、沈建国、唐卫峰、许肖杰、陈丹坚、杨培芳、任军霞、黄步添、金锐、许正鹏、毛丹、李晓帆、崔永庆、陈彦、孔俊、张坤烽、曹秀燕、陈钢、曹宇、柳家旺、田宇弘、雷昱、倪灵芝、张嘉、李琰、郑嘉俊、马平男、王有兵、李静、任红、简兆煌。

引 言

数字经济时代来临，数据交易大势所趋，数据知识产权必将成为潜力巨大的知识产权交易标的，交易流通中的数据知识产权价值的确定必将成为面临的重大问题。考虑到数据具有非实体性、依托性、可共享性、可加工性、价值易变性等特征，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具有非常大的挑战性，需要综合考虑数据的特性以及相关的环境因素。合理选择评估方法和价值评估中确定相关参数的评价方法，并结合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提高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本文件将围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过程中价值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流程，为数据拥有方、数据需求方等利害关系人提供价值评估的决策依据，促使数据知识产权在交易过程中科学、合理的开展价值评估，切实体现数据知识产权应有价值，引导数据知识产权市场规范化发展。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流程以及评价和改进等建议。

本文件旨在为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活动提供价值评估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9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DB3301/T 0403 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295和DB3301/T 04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DIP

对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进行登记申请的单位或个人享有的合法权益。

[来源：DB3301/T 0403—2023，有修改]

3.2

数据知识产权权利人 DIP obligee

提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申请、经登记平台审查符合登记要求并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

[来源：DB3301/T 0403—2023，有修改]

3.3

数据知识产权评估申请人 DIP applicant

提出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为数据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

3.4

数据知识产权评估方 DIP appraisal party

提供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相关服务的单位。

4 基本原则

4.1 尊重产权

参与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活动的各相关方，宜自觉尊重、维护他人的数据知识产权。

4.2 公正合理

参与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活动的各相关方，宜公正、客观地反映交易信息，提出合理需求。

4.3 开放包容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宜对符合交易条件的各相关方开放，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信息披露宜及时、准确、完整，各相关方在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活动中的条件和机会均等。

4.4 安全保密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过程宜符合数据安全、资金安全、保密管理、隐私保护等要求。

5 评估对象

5.1 概述

5.1.1 评估对象可为一个或多个数据知识产权，涉及的数据知识产权宜符合 DB3301/T 0403 规定。

5.1.2 宜明确被评估的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知识产权名称、登记编号、权利人、登记日期、所属行业、数据来源、数据规模、数据结构、更新频次、应用场景、算法简要说明等。

5.1.3 评估对象中的存证数据或公证数据是价值评估考虑的重要因素。

5.2 价值维度

5.2.1 成本维度：宜考虑形成数据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前期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机会成本和相关税费等。

5.2.2 场景维度：包括数据知识产权中数据的使用范围、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市场前景、财务预测和应用风险等。

5.2.3 市场维度：包括数据知识产权中数据相关的主要交易市场、市场活跃程度、市场参与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

5.2.4 质量维度：包括数据知识产权中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等。

6 评估目的

6.1 为数据知识产权定价提供依据

6.1.1 评估得到的价值，可作为协议定价的起始价格。

6.1.2 评估得到的价值，可作为挂牌的预设最低成交价。

6.1.3 评估得到的价值，可作为拍卖的最低估价、最高估价、预设最低成交价。

6.2 为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依据

6.2.1 评估得到的价值，可为数据知识产权转让的转让费用提供依据。

6.2.2 评估得到的价值，可为数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许可费用提供依据。

6.3 为数据知识产权资产化提供依据

6.3.1 评估得到的价值，可为数据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提供依据。

- 6.3.2 评估得到的价值，可为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依据。
- 6.3.3 评估得到的价值，可为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提供依据。
- 6.3.4 评估得到的价值，可为数据知识产权信托提供依据。
- 6.3.5 评估得到的价值，可为数据知识产权保险提供依据。

6.4 为数据知识产权其它评估目的提供依据

评估得到的价值，可为财务报告等其它评估目的提供依据。

7 评估方法

7.1 市场法

基于市场交易价格情况，根据相同或者相似的数据知识产权的近期或者往期成交价格，通过对比分析，评估数据知识产权价值的方法。

7.2 成本法

基于评估开发或获取该数据知识产权所需的成本来评估其价值的方法，包括数据知识产权的开发、维护和保护的 costs。

7.3 收益法

基于评估数据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收益来评估其价值。

7.4 衍生方法

基于以上三种方法衍生出的其它价值评估方法。宜结合多种方法进行综合评估，以得出较为准确的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结果，见《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8 评估流程

8.1 明确评估事项

数据知识产权评估申请人向数据知识产权评估方提出申请后，数据知识产权评估方受理价值评估业务前，宜明确下列评估业务基本信息：

- a) 数据知识产权评估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权利人、评估报告使用人；
- b) 评估对象的数量、内容和范围；
- c) 评估目的；
- d) 评估价值类型；
- e) 评估对象中数据知识产权的证书有效期；
- f) 评估对象中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信息；
- g) 评估对象中数据知识产权的数据存证或公证有效期；
- h) 评估对象中数据知识产权的变更备案情况；
- i) 评估对象中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属争议情况；
- j) 评估对象中数据知识产权的撤销登记情况；
- k) 评估对象中数据知识产权的历史交易情况。

8.2 订立委托合同

数据知识产权评估方与数据知识产权评估申请人签订价值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时，见附录A，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在业务委托合同中进一步补充和明确以下事项：

- a)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 b) 保密条款；
- c) 特殊事项说明；
- d) 其它必要的约定。

8.3 评价数据质量

8.3.1 评价维度

评估对象中的数据质量是进行价值评估的重要因素，数据质量的评价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数据的稀缺性；
- b) 数据的准确性；
- c) 数据的一致性；
- d) 数据的完整性；
- e) 数据的规范性；
- f) 数据的时效性；
- g) 数据的可访问性。

8.3.2 评价方法

数据知识产权评估方宜根据具体的数据质量影响因素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数据质量评价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 a) 层次分析法：层次分析法是一种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建立层次结构，对不同维度的权重进行评估，并进行综合计算。
- b) BP 神经网络模型：BP 神经网络模型是一种基于反向传播算法的人工神经网络模型，通过训练神经网络，可以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价值与各个因素之间的关系。
- c) 波特五力模型：波特五力模型通过分析供应商、买家、潜在竞争者、替代品和竞争对手等因素，评估数据知识产权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 d) 蒙特卡洛模拟模型：蒙特卡洛模拟模型是一种基于随机抽样的数值计算方法，通过模拟多次随机抽样，推断出数据知识产权的概率分布。
- e) 灰色关联度模型：灰色关联度模型是一种用于分析数据间关联度的方法，通过计算不同数据之间的关联度。

8.4 执行价值评估

8.4.1 数据知识产权评估方宜根据合同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市场分析等准备工作。

8.4.2 基于 8.1 中的基本信息以及 8.2 中的合同规定，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

8.4.3 进行数据质量评价，并具体应用到评估方法中，得出评估结果。

8.5 编制评估报告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报告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8.1 中披露的基本信息；
- b) 数据知识产权评估方；

- c) 评估方法描述;
- d) 评估结果和分析;
- e)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 f) 评估报告基准日、提交时间及方式;
- g) 8.2 中披露的其它信息;
- h) 其它注意事项, 可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9 评价与改进

9.1 评价

9.1.1 价值评估宜考虑数据知识产权的特点, 并满足后续数据知识产权交易等需求进行设计。

9.1.2 评价方法分为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 可提供在线评价途径, 及时分析评价结果。

9.2 改进

改进措施宜及时公开, 便于相关方查询。

附 录 A
(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委托合同模版

本文件给出了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委托合同模版，见表1所示。

表A.1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委托合同模版

评估方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评估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评估对象	数据知识产权1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证书有效期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数据存证公证情况	☐ 已存证	存证机构	
			数据存证编号	
			存证有效期	
		☐ 已公证	公证机构	
			公证书编号	
			公证有效期	
	更新频次	☐ 每日更新； ☐ 每周更新； ☐ 每月更新； ☐ 每季度更新； ☐ 每年更新； ☐ 其他频次_____		
	应用场景			
	算法简要说明			
	数据结构说明			
	变更备案情况			
	权属争议情况			
撤销登记情况				
历史交易方式		历史交易金额		

表A.1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委托合同模版（续）

评估对象	数据知识产权2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证书有效期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数据存证公证情况	☐ 已存证	存证机构	
			数据存证编号	
			存证有效期	
		☐ 已公证	公证机构	
			公证书编号	
			公证有效期	
	更新频次	☐ 每日更新； ☐ 每周更新； ☐ 每月更新； ☐ 每季度更新； ☐ 每年更新； ☐ 其他频次_____		
	应用场景			
	算法简要说明			
	数据结构说明			
	变更备案情况			
	权属争议情况			
	撤销登记情况			
	历史交易方式		历史交易金额	
				
评估目的	☐ 协议定价 ☐ 挂牌 ☐ 拍卖 ☐ 转让 ☐ 许可 ☐ 作价入股 ☐ 质押融资 ☐ 证券化 ☐ 信托 ☐ 保险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成本价值 ☐ 收益价值 ☐ 保险价值 ☐ 折旧价值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评估服务费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 电子 ☐ 纸质		
	金额			
评估报告	交付时间			
	交付方式			
	报告数量	☐ 中文____份； ☐ 英文____份。		

表A.1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委托合同模版（续）

保密条款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争议 解决方式	
其它说明	

参 考 文 献

- [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2] 《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号）
-